**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弘毅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回报母校，表彰我院在教书育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，激发学生参与科学研究与创新实践活动热情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创造精神和创业能力，应伟校友捐资设立财务与会计学院“弘毅奖学金”，特制定评审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奖学金对象、奖励标准及设立期限

1、“弘毅奖学金”奖励对象为财会学院全体在职教师和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2、“弘毅奖学金”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一等奖学金6000元/人、二等奖学金3000人、三等奖学金2000/人，获奖人数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。其中一等奖视当年度实际情况可空缺，名额可逐年累计。

 3、“弘毅奖学金”每评奖年度评选一次，向获奖者颁发奖金和“弘毅学金证书”,年奖金总额为5万元，设立期限为10年。

二、申报评选条件

要求申报学生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品德优良，行为规范，各方面表现良好。具体如下：

“弘毅奖学金”一等奖申报条件（具备其中之一即可）

1、积极参加全国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重要科技、创业竞赛，以团队负责人身份获全国奖者；

2、以第一作者署名，在学校认可的一级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；

3、在学院各学生组织或班级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，所在学生组织或班级获国家级荣誉；

4、参加ACCA统考获得全球第一名的；

5、获得其他国家奖励及荣誉的，经学院审核通过认定的；

6、在校期间参与创业实践，具有突出表现的。

“弘毅奖学金”二等奖申报条件（具备其中之一即可）

1、在全国或省级学术科技竞赛活动中获省级及以上奖励者；

2、以第一作者署名，在学校认可的二级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；

3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组织或参与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获省级表彰者；

4、在学院各学生组织或班级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，所在学生组织或班级获省级荣誉；

5、参加ACCA统考获得中国大陆区第一名的；

6、积极参加大学生文体活动，获省级级奖励、表彰者。

“弘毅奖学金”三等奖申报条件（至少具备其中两条）

1、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“希望杯”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希望杯”创业计划竞赛、数学建模竞赛、数学竞赛、英语竞赛等学术科技活动，成绩优异；

2、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性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者；

3、组织或参与具备一定技术含量或创新性的科技类、文化创意类和商业模式创新等创业项目，且该项目入选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实验园者；

4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组织或参与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获校级及以上表彰者；

5、积极参加大学生文体活动，获校级奖励、表彰者；

6、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对学院有特殊贡献或获得其他上荣誉者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评审管理办法
    1、由学生本人向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财务与会计学院弘毅专项奖学金申报表》，经辅导员、班主任推荐，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审定。

2、申报评审工作每年四月份进行。

3、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、行政领导和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成。

四、本评选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操作，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财务与会计学院党委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8年4月8日

**财务与会计学院年度弘毅专项奖学金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民族 |  |
| 级 |  | 团（党）员 |  | 职务 |  |
| 申报奖项等级及条件摘要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（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： |
| 综合素质评价基本项名次 |  | 品德素质名次 |  | 专业素质基本成绩及名次 |  |
| 综合能力总分及名次 |  | 测评总人数 |  |  |  |
| 班级意见 | 学院意见 |
| 辅导员（签名）年月日 | 学院（盖章）年月日 |
| 备注 |  |